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吕小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柳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内容是否能够实现，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受客户集中风险、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单一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等风险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661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隆利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盛杰投资	指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湖众诚	指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投金盛	指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投长春	指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隆晟泰	指	深圳市隆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创兴盛	指	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宝隆高科	指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惠州隆利	指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模组	指	模块化组件。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

		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CCD	指	CCD 图像传感器，也叫图像控制器，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模切	指	将大卷光学膜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膜片的工艺过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利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ONGLI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小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lbg.com/">http://www.blbg.com/</a>		
电子信箱	longli@blbg.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士婵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电话	0755-28111999	0755-28111999
传真	0755-29819988	0755-29819988
电子信箱	longli@blbg.com	longli@blbg.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中、邓金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吴潇、陈孝坤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550,229,841.39	908,348,325.23	908,348,325.23	70.66%	646,572,253.92	646,572,2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24,003.93	99,023,646.97	99,023,646.97	63.32%	58,511,715.39	58,511,7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68,408.59	95,146,805.27	95,146,805.27	61.82%	66,842,518.45	66,842,5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941,928.25	57,794,847.95	62,454,847.95	239.35%	63,712,119.09	63,712,1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9	1.820	1.82	58.79%	1.17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9	1.820	1.82	58.79%	1.17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6%	41.76%	41.76%	-1.00%	55.18%	55.1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1,514,924,085.57	707,618,918.16	707,618,918.16	114.09%	442,648,219.32	442,648,2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421,982.02	286,711,564.27	286,711,564.27	178.48%	187,669,786.01	187,669,786.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于该列报项目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66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660,000.00 元。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826,952.97	393,570,453.49	450,065,311.41	409,767,1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3,243.48	46,162,068.61	57,155,317.74	24,093,37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80,346.94	44,848,293.45	56,457,043.08	20,782,7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120.25	38,690,356.89	76,219,326.61	67,357,12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859.80	-2,095,935.76	-790,21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0,778.61	6,569,281.48	1,163,17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6.16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1.94	-12,844.67	-8,77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29,99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231.53	583,659.35	64,995.09	
合计	7,755,595.34	3,876,841.70	-8,330,80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主要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

按照尺寸大小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一般认为，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大屏电脑液晶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

#### （三）公司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一般采用膜材、FPC和LED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部分组件如导光板自主生产的模式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直接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销售。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自主配套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模切、五金、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风险、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效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卷材、FPC、LED灯珠、导光板、塑胶粒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月度和年度评审。公司同种生产物料均由2家以上供应商供应，且公司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物料由公司物控部发起请购，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完成。对于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制造商或代理商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以月结30天、60天或90天赊销为主；对于需向境外采购的光学膜材、LED灯珠和设备等，公司一般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和自己报关两种方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与其相匹配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交货管理指引》、《库房管理制度》、《物料储存要求管理规定》等，以确保所采购和所使用的原材料均得到品质保证和良好储存。

#####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ERP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由物控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周计划生产表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部和工程部进行工程分析和巡检，若通过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和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均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度分别确定信用期限。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落实执行完成销售、回款，客户关系的管理与开发、维护，销售合同及账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客户需求可以分为新产品需求和已有产品需求。新产品需求是指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根据终端产品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开发评审、产品设计、品质确认、样品制作；样品和产品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投入试产和量产。已有产品需求是指客户针对已量产产品方案，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的背光显示模组采购需求。

公司客户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认证。因此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一旦认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则会与公司之间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调整。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73.87%，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77.83%，主要是报告期内惠州子公司取得土地权利证书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增加 408.56%，主要是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 69.79%，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股权资产	同一控制下合并	48,659.86 元	香港				0.00%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结构群体，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产品通过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等液晶显示模组客户，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SONY、LG、TCL移动等品牌的机型中。公司的知名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与其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

此外，公司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其自身业务发展迅速，也带动了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加。依靠着与下游优秀客户，尤其是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等在液晶显示行业内领先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优势资源的聚集效应，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向我国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持续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公司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保障。

### 2、技术研发贴近客户需求并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作为背光显示模组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拥有高精度、高一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模切、五金、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等能力。通过与行业内领先液晶显示厂商的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背光显示模组的技术品质实现了大幅提升。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亮导光板的开发技术”、“超薄技术”、“超窄边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创新、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3、TQC全面质量管理，满足了客户严苛的产品质量要求

背光显示模组的质量及交付时效将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质量与销售。如一粒0.1mm大小的尘埃粒子落入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中将导致整个背光产品，甚至整个液晶显示模组因出现白点、白斑或黑点而报废，从而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因此背光显示模组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高，产品质量是获取客户信任并维持长期稳定合作的最有力保障。

公司实施以组织全员参与为基础的TQC全面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并经过对APQP、PPAP、FMEA、MSA、SPC五大核心管理工具的实施应用，于2016年2月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认证，获得国际汽车厂商车载产品的供应资格。

在企业质量管理运行方面，从供应链品质管理、制程品质管理、品质保证、客服品质管理配备了齐全的专业品质管理团队，拥有CCD全自动装组机、AOI自动检测设备、傅里叶红外光谱谱图成分分析仪等确保产品质量的设备，实施从来料、制程、出货等全工序全方位监控和检验，并利用傅里叶红外光谱谱图成分分析仪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异物成份库，不间断分析异物的来源并从源头上制定有效管控措施，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同时，公司采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产品全过程产品质量追溯能力，实现一键追溯到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为产品全质量管理搭建坚实基础。

在外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公司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须对公司进行严苛的双重认定审核及持续的不定期审核，审核的内容涉及产品质量全部的过程管理运行情况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等。

公司在上述内外部多重的全面精细化质量管理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满足了客户严苛的产品质量要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 4、智能制造及一体化产业链平台

公司实施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能够实现对生产流程所有环节进行数据化监控，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在时效、质量、数量等方面的可靠性，使公司获得迅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大量引进高精度AOI自动检测设备、全CCD自动组装机、高速电动注塑机等高精度设备，实施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产能。

公司设置了五金、注塑、模切、SMT及组装等车间，实施导光板、胶框及铁框、膜材、模具制作、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序自制，拥有业内领先的一体化产业链，能够较大幅度自主生产上游部件。通过自身健全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拥有较高生产灵活性和响应能力，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市场环境下，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于2017年成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过MES系统、BPM系统与K3系统对接，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平台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制造成本的控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智能制造及一体化产业链平台方面的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 **5、富有经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在相关行业从业10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2015年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团队成员稳定，且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如率先把握全面屏、异形屏市场发展趋势，迅速实现向下游客户供货）。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一体化产业链平台和丰富的综合管理经验，特别是全面的品质控制体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等知名企业，为未来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8年是公司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实现了产能的稳步成长，并成功在创业板上市。2018年公司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高效推进公司经营活动，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022.98万元，较去年同期90,834.83万元增长7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2.40万元，较去年同期9,902.36万元增长63.32%。

#### （一）战略布局项目逐步落地，逐步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中尺寸产品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以更好地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深化客户服务，带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持续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TCL集团、信利光电、帝晶光电、合力泰等，公司在核心客户同类采购中占比仍然较低，随着这些核心客户的深入合作，实现了收入规模较比同期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也拓展了新的客户，如纬创资通、群创光电、德普特等，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新增客户的服务。

####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对市场的了解，围绕背光模组的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方向不断投入研发，提升原有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2018年度研发费用达6,688.17万元，较2017年增长98.68%。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极点全面屏背光模组、使用COB灯条的背光模组、左右无边框背光模组、水滴屏、美人尖屏背光模组、21:9背光模组等技术的研发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促进了公司在全面屏、异形屏等领域的发展。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平板显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 （四）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打造于高端智能制造，大量引进高精密自动化设备，2018年设备投资7886.52万元，实施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在引进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建设，公司在2017年成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引进MES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产品全过程追溯能力。系统从物料、设备、模治具、人员、订单、生产批次六个层面实施产品追溯，实现一键追溯到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坚实基础。

通过高精密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MES系统、BPM系统与K3系统联动）的有效提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 （五）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人员招募流程，加强监察人员招募的必要性及员工与岗位的匹配程度等，实现精准用人的目标；另一方面，管理层完善组织管理规范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管理层亦积极完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了员工福利待遇水平，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全方位的员工培训，展开TQM品质管理工具培训，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50,229,841.39	100%	908,348,325.23	100%	70.66%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545,708,511.51	99.71%	906,259,393.06	99.77%	70.56%
其他	4,521,329.88	0.29%	2,088,932.17	0.23%	116.44%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545,708,511.51	99.71%	906,259,393.06	99.77%	70.56%
其他	4,521,329.88	0.29%	2,088,932.17	0.23%	116.44%
分地区					
内销	1,522,182,768.53	98.19%	908,222,165.63	99.99%	67.60%
出口	28,047,072.86	1.81%	126,159.60	0.01%	22,131.4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545,708,511.51	1,215,195,426.80	21.38%	70.56%	70.87%	-0.67%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545,708,511.51	1,215,195,426.80	21.38%	70.56%	70.87%	-0.67%
分地区						
内销	1,522,182,768.53	1,195,541,317.35	21.46%	67.60%	67.85%	-0.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销售量	片 (pcs)	120,019,006	91,182,500	31.63%
	生产量	片 (pcs)	125,242,768	97,808,000	28.05%
	库存量	片 (pcs)	3,200,493	1,749,522	82.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库存量增加是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备货导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	1,214,399,056.60	99.91%	711,173,455.01	99.84%	70.8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093,552.28	0.09%	1,142,676.91	0.16%	-73.99%
合计	合计	1,215,492,608.88	100.00%	712,316,131.92	100.00%	70.64%

说明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98,742.79	81.31	56,844.31	79.93
直接人工	14,876.39	12.25	9,754.57	13.72
制造费用	7,820.73	6.44	4,518.47	6.35
合 计	121,439.91	100.00	71,117.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较大产品尺寸及高端产品占比逐渐提高所致；直接人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投入更多的智能化设备，人工操作有所减少所致。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9,169,106.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2	615,731,236.80	39.72%
2	客户 1	400,349,361.90	25.83%
3	客户 5	144,970,508.63	9.35%
4	客户 3	102,425,734.60	6.61%
5	客户 4	100,973,521.40	6.51%
合计	--	1,359,169,106.00	87.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客户名称与期末应收账款中的客户名称是一致的。见第十一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2,562,685.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8,222,104.60	15.68%
2	供应商 2	109,447,797.30	14.51%
3	供应商 3	59,186,872.26	7.85%
4	供应商 4	46,833,981.82	6.21%
5	供应商 5	38,871,929.50	5.15%
合计	--	372,562,685.47	49.40%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616,203.09	13,588,567.32	59.0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管理费用	52,372,074.95	26,476,340.52	97.81%	主要系 IPO 上市及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财务费用	-2,254,865.36	-614,788.39	266.77%	主要系现金折扣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6,881,742.58	33,663,118.55	98.68%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色度、均匀度和厚度对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的持续提升，背光显示模组也朝着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应用多元化，以及高色域、曲面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对市场的了解，围绕背光模组的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方向不断投入研发，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大在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投入。随着公司研发费

用的投入，核心技术的增强，公司核心客户的数量、订单及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7	249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34%	11.71%	10.86%
研发投入金额（元）	66,881,742.58	33,663,118.55	20,678,51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	3.71%	3.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69,053.66	796,587,366.03	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27,125.41	734,132,518.08	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1,928.25	62,454,847.95	2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	32,516.00	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8,860.33	56,784,925.82	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860.33	-56,752,409.82	6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41,886.47	13,263,699.66	2,72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7,168.58	25,680,785.33	24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4,717.89	-12,417,085.67	2,40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28,761.02	-6,714,926.19	591.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39.35%，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3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01.87%，主要系IPO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474,124.45	7.9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043,358.00	1.67%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63,020.42	0.0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1,103,758.16	38.36%	114,264,460.07	16.15%	22.21%	主要系 IPO 筹集资金、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应收账款	388,088,711.23	25.62%	260,483,968.36	36.81%	-11.19%	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占比降低
存货	196,035,425.39	12.94%	160,058,948.26	22.62%	-9.68%	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占比降低
固定资产	150,434,572.00	9.93%	86,519,711.15	12.23%	-2.30%	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占比降低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0.73%	13,263,699.66	1.87%	-1.14%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七、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公开发行 股票	35,000	0	0	0	0	0.00%	35,000	专户存储 /理财	0
合计	--	35,000	0	0	0	0	0.00%	35,00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5 号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1,816.53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379,1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0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420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000	30,000	0	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否	5,000	5,000	0	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	35,000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5,000	35,000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071,280.23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创兴盛	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注销中	500,000.00	864,348.51	695,535.95	0.00	-7,560.26	-3,978.21
隆晟泰	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注销中	500,000.00	821,512.13	806,462.89	0.00	-5,737.12	3,621.80
宝隆高科	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9,705.25	48,659.86	-277,158.08	0.00	-5,229.80	-5,229.80
惠州隆利	子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 研发、销售	16,000,000.00	40,046,378.69	9,606,246.02	8,391,036.64	-5,995,423.37	-5,988,752.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2018年2月14日，公司作为隆晟泰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基于隆晟泰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隆晟泰。目前隆晟泰仍处于注销过程中。

2、2018年8月21日，公司作为创兴盛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基于创兴盛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创兴盛。目前创兴盛处于注销过程中。

3、宝隆高科目前无实际经营。

4、为扩大公司产能，惠州隆利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租赁厂房、购入机器设备并投入生产，总资产相比2017年有了显著的增加。但因时间较短，经济效益尚未显现，2018年亏损598.88万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初期，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日本、韩国，主要企业有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和中强光电、日本欧姆龙集团、日本美蓓亚集团、韩国e-LITECOM公司等。近年来，随着背光显示模组技术的逐渐发展，我国大陆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增长较快，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梯队分化效应，且集中度日渐提高。在领先梯队中，出现了一批如隆利科技、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背光显示模组企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分布与液晶显示行业具有类似的特点，且呈现出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均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集群。其中，长三角集群主要以台资企业、韩资企业和日本企业为主，产品以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和高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为主。而珠三角则以本土企业为主，产品以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为主。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企业的大致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背光显示模组企业
长三角集群	瑞仪光电、中强光电、日本欧姆龙集团、日本美蓓亚集团、韩国e-LITECOM公司
珠三角集群	隆利科技、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了液晶显示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目前，我国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不仅占据了国内液晶显示传统应用领域较多的市场份额，并且正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与外资企业和境外企业争夺高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份额。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LCD显示处于发展阶段，仍为当前主流技术

近年来市场对显示产品的需求强劲，京东方、天马等厂商满产满销获得了良好的效益。随着LCD显示产能向我国转移，各大厂商一致看好我国LCD显示产业未来的进一步增长，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投资力度。如富士康计划在美国威斯康星州投资建立新LCD面板工厂、信利在眉山仁寿投建G5代线、合力泰在井冈山投建准G6代线。同时，受益于国内面板厂商亟需国产化产业链配套，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偏光片等在内的液晶显示模组关键组件行业企业也在不断增加产能投入。如激智科技（300566），拟投资建设大框宽、薄厚度导光板板材生产基地；沃格光电（603773）拟募集约3.4亿元用于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建设。LCD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为当下主流显示技术。

随着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

##### 2) 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等方向发展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色度、均匀度和厚度对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的持续提升，背光显示模组也朝着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方向发展。2018年主流手机厂商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等都采用了全面屏，全面屏更高的屏占比带来了更强的视觉冲击力，由此带来更震撼的视觉效果，未来全面屏将会成为智能手机市场主流。

##### 3)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终端应用产品多元化发展

目前，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随着终端产品应用多元化发展，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还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包括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智能工业级手持终端等产品上，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终端应用产品多元化的发展从产品定制化程度、抗电磁干扰、稳定性等方面都对背光显示模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需紧密把握行业动态，适时根据应用产品需求推出适用的背光显示模组，以抓住市场机会，保持市场竞争力。

#### 4) 5G技术将带动智能手机迎来新一波“换机潮”

随着5G技术的出现，人民的生活将会产生巨大的改变，更快的连接速率和更低的延迟，从城市整体的物联网到个人家居的智慧家庭，以5G为中心，智能手机将真正成为连接万物的中心枢纽。随着5G逐步建成，将催生出更多的应用。未来5G将全方位驱动电子信息行业升级，带动智能手机迎来新一波换机潮。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以“长期内成为国际一流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并进入国际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终端应用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对目前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中的韩资、台资和日资品牌形成有效替代；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还将布局光学领域，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优化业务结构，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 （三）2019年度经营计划

#### 1、优化业务结构，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

2019年公司将加快业务的结构化调整。在手机业务领域，一方面进一步提升背光显示模组业务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专显事业部将大力拓展车载显示、医用显示、工控显示、智能工业级手持终端等应用领域，实现业务的整体优化。同时，公司的光学中心建设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拓展，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

#### 2、挖掘客户潜力，拓展新客户

2019年公司将持续扩大产能和产量，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并深度服务，获得更多客户订单。还将拓展新客户，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3、紧跟市场趋势，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多方位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公司将围绕未来有增长潜力的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投入，集中攻关重点客户的重点产品需求，特别是在车载显示、医用显示、工控显示、智能工业级手持终端等应用领域，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

同时，随着公司2018年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光学中心项目建设将开始，未来光学中心将持续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以满足未来产品的光学设计和光学效果要求，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迅速把握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持续紧跟市场脚步并迅速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 4、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机构，支撑公司战略实施

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战略的实施，2019年公司将组织架构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升级，设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业务支持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支持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前端制造中心等总部管理部门，并根据业务类型设置手机事业部和专显事业部等事业部，未来还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支撑公司战略的实施。

#### 5、深化企业文化和经营团队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形成一支有凝聚力、创造力、有责任感的团队。聚焦客户需求，成就客户、成就团队、成就自我。

同时将大力引进高端的国际化人才，加强培养多元化的人才，打造具备全球视野的经营管理团队；激活人才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

#### 6、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19年公司将按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并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信息。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步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效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拥有包括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在内的液晶显示模组龙头企业客户，并与其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液晶显示行业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控较为严格，其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

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且由于本公司的下游产品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因此本公司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多数电子产品价格走势相似，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这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客户的压力，另一方面来自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产品价格水平还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

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竞争的加剧，其单价也会自然降低。

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行业产品价格自然下降的趋势。若未来本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而本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全球液晶显示行业近年来呈现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趋势，但行业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目前仍由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厂商占据。虽然本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产品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8年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71%。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但未来若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使得企业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产销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经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则公司将存在较高的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反射膜、增光膜、扩散膜、黑黑胶等光学膜材，以及LED灯珠、导光板及塑胶粒等。2018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1.31%。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高端产品占比增多，公司进口原材料业务增多，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逐步增大。如本公司不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7、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及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体系，形成并掌握了多项背光显示模组相关研究成果，但终端应用产品及其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技术构成一定的冲击，如不用背光显示模组的OLED技术。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

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661,2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2,661,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2,661,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78,664,643.3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66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2,661,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3,596,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6,257,92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7年5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 2、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66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72,661,200.00	161,724,003.93	44.93%	0.00	0.00%	72,661,200.00	44.93%
2017 年	0.00	99,023,6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58,511,715.3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新理、吕小霞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如果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欣盛杰投资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中投金盛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融慧达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金湖众诚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吴新理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欣盛杰投资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拟长期持有隆利科技股票；(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隆利科技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隆利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隆利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隆利科技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隆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隆利科技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中投金盛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下时除外；(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陈志君、李燕、刘俊丽、叶良松、庄世强</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如下：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p>	<p>2018 年 11 月 30 日</p>	<p>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p> <p>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条件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0.5%: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p>			
--	--	---	--	--	--

			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前次发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同时，如公司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陈志君、李燕、刘俊丽、叶良松、庄世强、游丽娟、梁保珍、王珮、国海证券、君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承诺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吴新理、吕小霞、陈志君、李燕、刘俊丽、叶良松、庄世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惠州隆利光学研发中心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隆利科技	利润的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p>			
--	--	--	--	--	--

		<p>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p>			
--	--	---	--	--	--

			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融慧达、中投金盛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中投金盛和融慧达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融慧达为中投金盛的一致行动人,融慧达同意在隆利科技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中投金盛保持一致行动;融慧达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隆利科技的股东权利时,均将作为中投金盛的一致行动人,与中投金盛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投金盛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投金盛的意见行使其权利;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双方均为隆利科技股东期间,自中投金盛和融慧达签署协议之日起算;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吴新理、吕小霞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隆利科技(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隆利科技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吴新理、吕小霞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隆利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隆利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隆利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隆利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3) 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利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利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隆利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隆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隆利科技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隆利科技之外的所有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5)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隆利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p>			
	吴新理、吕小霞	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被追缴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无需隆利科技支付任何对价。</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隆利科技、吴新理、吕小霞、李燕、庄世强、柴广跃、伍涛、王利国、游丽娟、梁保珍、王珮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p>1、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p>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投资者利益。2、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和吕小霞夫妇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邓金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20217094.3、专利名称为“一种发光单元及背光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尚未判决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1	巨潮资讯

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220500808.2、专利名称为“一种下增光膜、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月 19 日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隆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8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520548876.X、专利名称为“一种反射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120463748.7、专利名称为“一种背光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120170254.X、专利名称为“导光板及背光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120168061.0、专利名称为“一种导光板及背光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	深圳市中级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

利号为 ZL201420410357.2、专利名称为“一种背光模组的框结构、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12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520094321.2、专利名称为“一种下增光膜、背光模组、液晶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220500806.3、专利名称为“一种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520065666.5、专利名称为“一种扩散膜、背光模组、显示装置以及电子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490	否	1、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人为我司，公司背光产品涉嫌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320063.5、专利名称为“一种背光光源组件、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100	否	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隆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6月，吕小霞、吴新理、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隆利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定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018年5月，吕小霞、吴新理签署保证合同，为隆利科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018年5月，吕小霞、吴新理签署保证合同，为隆利科技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4、2018年8月，吕小霞、吴新理签署保证合同，为隆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5、2018年9月，吕小霞、吴新理签署保证合同，为隆利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公司的租赁情况：

###### ①办公楼和厂房

序号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地址
1	2018.05.16	2023.05.31	1,39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C栋4楼
2	2018.08.01	2020.07.31	64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E栋1楼西分隔体
3	2018/11/1	2020/10/31	767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G栋1楼西分隔体

###### ②宿舍

序号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地址
----	--------	--------	-----------------------	----

1	2018.01.11	2022.10.31	123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2号宿舍6楼603-605
2	2018.05.16	2023.05.31	19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1号宿舍2楼208-210, 5楼502
3	2018.07.06	2020.06.30	19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1号宿舍5楼511-514
4	2018.8.10	2020.7.31	5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3号宿舍2楼202
5	2018.08.01	2020.07.31	8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3号宿舍3楼306-307
6	2018.06.01	2023.05.31	41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3号宿舍4楼403

## 2、子公司惠州隆利租赁情况：

## ①办公楼和厂房

序号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1	2018.07.10	2023.07.09	14,730	惠州市潼关桥镇联发大道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厂房一楼、四楼、五楼
2	2018.07.10	2023.07.09	1,440	惠州市潼关桥镇联发大道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办公楼一楼、四楼
3	2018.07.10	2023.07.09	96	惠州市潼关桥镇联发大道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所属A货平台
4	2018.07.10	2023.07.09	778	惠州市潼关桥镇联发大道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所属饭堂三楼活动室

## ②宿舍

序号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1	2018.07.10	2023.07.09	4,652	惠州市潼关桥镇联发大道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宿舍C栋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到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方面面。

2、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的实现；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一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确保公司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另一方面，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做好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员工福利；不定期提供各种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技能和知识，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4、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公司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改善和满意服务，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长期与供应商保持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友好关系，为供应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一批稳定、可靠的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准时交货等方面符合公司的要求。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暂无精准扶贫计划。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参加了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举行的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现场募捐仪式，捐款10000元。

###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暂无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95,900	100.00%						54,495,9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495,900	100.00%						54,495,9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495,950	30.27%						16,495,950	22.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99,950	69.73%						37,999,950	5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5,300				18,165,300	18,165,3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165,300				18,165,300	18,165,300	25.00%
三、股份总数	54,495,900	100.00%	18,165,300				18,165,300	72,661,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5,449.59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266.12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5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万股，新增股份和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合计7,266.12万股均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16.5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449.59万股增加至7,266.12万股。上述变动后公司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2.89元，稀释每股收益2.8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99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11月21日	20.87元/股	18,165,300	2018年11月30日	18,165,3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5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449.59万股变更为7,266.12万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上市前的5,449.59万股变更为7,266.12万股。股东结构变动详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加35,000万元。
- 3、对负债无影响。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50.47%	36,669,950	0	36,669,950	0		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07%	9,500,000	0	9,500,000	0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 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63%	4,087,200	0	4,087,200	0		0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4%	2,500,050	0	2,500,050	0		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83%	1,330,000	0	1,330,000			0
吴天然	境内自然人	1.30%	943,308	943,308	0	943,308		0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6%	408,700	0	408,700	0		0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九强次新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85,000	185,000	0	185,000		0
张明秀	境内自然人	0.25%	178,100	178,100	0	178,100		0
#沈丹	境内自然人	0.19%	138,600	138,600	0	138,6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p> <p>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36,66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7%。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330,000 股份，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43,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的股份。他们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3,2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3、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天然	943,308	人民币普通股	943,308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强次新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张明秀	1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00
#沈丹	1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
黄安蓉	1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0
#袁华章	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0
王亚琼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窦贤珍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强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新理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新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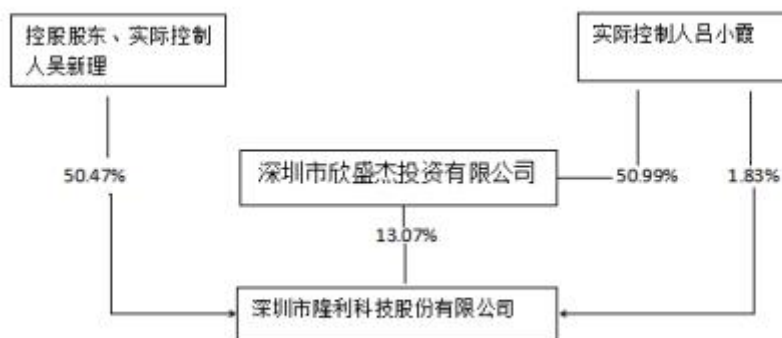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新理	本人	中国	否
吕小霞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新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吕小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吕小霞	2015 年 07 月 24 日	8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吕小霞	董事长	现任	女	44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6,173,300	0	0	0	6,173,300
吴新理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36,669,950	0	0	0	36,669,950
李燕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855,000	0	0	0	855,000
庄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855,000	0	0	0	855,000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0	0	0	0	0
伍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0	0	0	0	0
王利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0	0	0	0	0
陈志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950,000	0	0	0	950,000
刘俊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237,500	0	0	0	237,500
叶良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42,800	0	0	0	42,800
王玕	监事主席	现任	女	33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0	0	0	0	0
游丽娟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25,500	0	0	0	25,500
梁保珍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85,500	0	0	0	85,500
合计	--	--	--	--	--	--	45,894,550	0	0	0	45,894,55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吕小霞女士，董事长，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层次专业人才。2007年8月创立隆利科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欣盛杰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兼任惠州隆利执行董事、总经理。

2、吴新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龙华新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务理事。2007年8月创立隆利科技；2015年7月至今任欣盛杰投资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3、李燕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伏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深圳市高科光电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8月进入隆利科技，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兼任隆利科技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兼任董事。

4、庄世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8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埃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8年4月进入隆利科技，2012年12月至今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兼任隆晟泰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董事。

5、柴广跃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激光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发明二等奖。曾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华跃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任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6、伍涛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今，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7、王利国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阜阳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双学士学位。1997年1月至今，工作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王珮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里昂第一大学风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明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深圳前海锦绣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工作于深圳前海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法务主任；2018年3月至今，担任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控；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监事会主席。

2、游丽娟女士，监事，出生于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恒丰索立德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纳、浙江温州龙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文员、隆利科技绩效主管；2018年8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梁保珍女士，监事，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飞利浦移动显示系统公司（Philips Mobile Display Systems）组长、东莞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组长、隆利科技生产部员工、隆利科技生产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生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新理，总经理；李燕，副总经理；庄世强，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1、陈志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出生于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

2、刘俊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历任研究部研究员、论坛部副总监、论坛部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战略中心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

3、叶良松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浙江百特电器有限公司产品性能测试检验员、东莞市宏宇电子塑胶厂生技课长、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隆利科技注塑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隆利科技注塑部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小霞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7月24日		否
吴新理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柴广跃	深圳大学	教授	2005年03月10日		是
柴广跃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5日		是
伍涛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01月05日		是
王利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7年1月20日		是
王玕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风控	2018年03月02日		是
吕小霞	惠州隆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18日		否
吕小霞	宝隆高科	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01日		否
庄世强	隆晟泰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薪酬，薪酬主要依据履职情况、

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来确定。2018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843.3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小霞	董事长	女	44	现任	146.41	否
吴新理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59.33	否
李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124.85	否
庄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121.38	否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3.6	否
伍涛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3.6	否
王利国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6	否
陈志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119.7	否
刘俊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87.64	否
叶良松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1.67	否
王珺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0	否
游丽娟	监事	女	30	现任	12.85	否
梁保珍	监事	女	35	现任	18.75	否
合计	--	--	--	--	843.3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35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42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0
合计	2,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81
大专	187
高中及以下	1,970
合计	2,245

##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国家各项劳动法规，实行标准工时制。遵循公平、公正、共赢原则，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薪酬主要包含有：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津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福利保障体系。

##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每年年初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将其分解到月度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年度目标，围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技能，提升安全及保密意识，在引进外部讲师的同时评选出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内训讲师队伍，有力的保证了培训效果。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需要履行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

####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的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

###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2%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11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柴广跃	7	6	0	1	0	否	3
伍涛	7	7	0	0	0	否	4
王利国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分析后提出相关建议，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缺乏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重要业务控制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②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影响<math>\geq</math>税前利润的 5%。</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math>2\% \leq</math>错报影响<math>&lt;</math>税前利润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影响<math>&lt;</math>税前利润的 2%</p>	<p>重大缺陷:缺陷造成损失<math>\geq</math>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math>1\% \leq</math>缺陷造成损失<math>&lt;</math>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缺陷造成损失<math>&lt;</math>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9】4842000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邓金超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48420009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利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时点

##### 1、事项描述

隆利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经营，于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5,022.98万元。如附注四、20所述的会计政策，隆利科技公司在产品已发出、由客户验收或对账核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客户验收或对账的过程通常时间较长，以及客户验收或对账清单存在不能及时送达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存在未能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我们重点关注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产品品种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3) 对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进行抽样测试，与该笔销售相关的订单、发货单据、与客户的确认记录等作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4)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5) 针对期末存放于客户但未售出的产品，选取样本核查至会计记录、发货单据、发票、期后的对账记录并执行函证程序等。

##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隆利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8,808.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5.62%，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如附注四、10所述的会计政策，公司管理层确定坏账准备金额涉及到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效执行；
- (2) 选取适当样本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销售额进行了函证；
-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4) 检查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 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 四、其他信息

隆利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隆利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利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利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隆利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利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利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隆利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 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金超

2019 年 4 月 23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103,758.16	114,264,46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8,833,845.97	311,470,165.25
其中：应收票据	140,745,134.74	50,986,196.89
应收账款	388,088,711.23	260,483,968.36
预付款项	18,159,996.86	104,771.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6,387.73	2,962,07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35,425.39	160,058,94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0,017.45	7,022,250.56
流动资产合计	1,331,719,431.56	595,882,67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434,572.00	86,519,71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17,513.09	8,501,27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5,145.91	5,085,74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2,793.15	1,832,35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4,629.86	9,797,16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204,654.01	111,736,243.31
资产总计	1,514,924,085.57	707,618,91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3,263,69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6,456,927.01	340,952,518.30
预收款项		49,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493,774.14	27,596,233.94
应交税费	11,469,980.44	14,919,228.47
其他应付款	26,944,341.81	15,505,200.57
其中：应付利息	18,608.33	38,038.5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365,023.40	412,285,88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37,080.15	8,621,32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7,080.15	8,621,472.95
负债合计	716,502,103.55	420,907,35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661,200.00	54,49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446,317.92	83,611,6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38.39	-11,152.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74,559.10	14,902,72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664,643.39	133,712,4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21,982.02	286,711,564.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21,982.02	286,711,5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924,085.57	707,618,918.16

法定代表人：吕小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柳丹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815,391.58	114,193,22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8,833,845.97	311,470,165.25
其中：应收票据	140,745,134.74	50,986,196.89
应收账款	388,088,711.23	260,483,968.36
预付款项	18,159,996.86	104,771.96
其他应收款	30,074,258.38	3,380,53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4,199,243.98	160,058,94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2,205.83	7,022,250.56
流动资产合计	1,354,574,942.60	596,229,90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5.00	16,000,0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250,522.02	86,518,022.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496.34	197,96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5,145.91	5,085,74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5,678.75	1,832,1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4,797.99	2,488,20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16,646.01	112,122,066.97
资产总计	1,528,191,588.61	708,351,96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3,263,6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6,272,282.60	342,531,146.97
预收款项		4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64,399.52	27,577,165.69
应交税费	11,453,914.58	14,906,459.03
其他应付款	25,573,011.52	15,530,466.28
其中：应付利息	18,608.33	38,038.5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463,608.22	413,857,93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37,080.15	8,621,32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7,080.15	8,621,472.95
负债合计	724,600,688.37	422,479,41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661,200.00	54,49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4,281,161.73	82,446,46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64,853.85	14,893,019.63
未分配利润	284,983,684.66	134,037,17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590,900.24	285,872,55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191,588.61	708,351,968.6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0,229,841.39	908,348,325.23
其中：营业收入	1,550,229,841.39	908,348,32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6,612,425.09	799,139,185.74
其中：营业成本	1,215,492,608.88	712,316,131.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30,536.50	5,857,571.80
销售费用	21,616,203.09	13,588,567.32
管理费用	52,372,074.95	26,476,340.52
研发费用	66,881,742.58	33,663,118.55
财务费用	-2,254,865.36	-614,788.39
其中：利息费用	2,687,369.38	1,883,374.15

利息收入	973,794.62	293,363.21
资产减值损失	14,474,124.45	7,852,244.02
加：其他收益	6,350,778.61	2,869,28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89.32	-2,095,93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11,905.59	109,982,485.21
加：营业外收入	3,043,358.00	3,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020.42	12,84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692,243.17	113,669,640.54
减：所得税费用	20,968,239.24	14,645,99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24,003.93	99,023,64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24,003.93	99,023,646.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6.18	18,13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6.18	18,131.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6.18	18,131.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6.18	18,131.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710,417.75	99,041,7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710,417.75	99,041,77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9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9	1.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小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柳丹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9,936,581.79	908,348,325.23
减：营业成本	1,223,030,953.54	712,316,131.92
税金及附加	7,891,635.58	5,756,196.80
销售费用	21,616,203.09	13,588,567.32
管理费用	48,735,387.93	26,153,387.13
研发费用	66,849,171.58	33,663,118.55
财务费用	-2,264,689.75	-625,747.66
其中：利息费用	2,687,369.38	1,883,374.15
利息收入	972,261.34	289,356.36
资产减值损失	14,446,552.97	7,851,800.96
加：其他收益	6,350,778.61	2,859,84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89.32	-2,095,93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25,856.14	110,408,777.22
加：营业外收入	3,043,358.00	3,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970.42	12,84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06,243.72	114,095,932.55
减：所得税费用	20,987,901.55	14,646,10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18,342.17	99,449,82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718,342.17	99,449,828.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881,109.74	784,544,81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7,943.92	12,042,5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69,053.66	796,587,36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171,274.65	505,877,26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71,812.75	140,081,08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58,094.82	68,847,50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5,943.19	19,326,6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27,125.41	734,132,5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1,928.25	62,454,8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32,5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	32,5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98,860.33	56,784,9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8,860.33	56,784,9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860.33	-56,752,40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41,886.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3,263,699.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41,886.47	13,263,69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3,699.66	8,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321.60	309,07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6,147.32	16,401,70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7,168.58	25,680,7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4,717.89	-12,417,08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75.21	-27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28,761.02	-6,714,92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00,256.75	74,715,18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29,017.77	68,000,256.7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881,109.74	784,544,81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9,268.04	12,029,1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220,377.78	796,573,92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998,544.39	505,289,6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22,749.07	140,077,35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04,712.07	68,738,86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103.51	19,745,3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616,109.04	733,851,3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04,268.74	62,722,6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32,5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	32,5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8,333.27	49,495,96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8,333.27	55,495,9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3,333.27	-55,463,44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41,886.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3,263,699.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41,886.47	13,263,69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3,699.66	8,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321.60	309,07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6,147.32	16,401,70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7,168.58	25,680,7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4,717.89	-12,417,08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7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11,628.57	-5,157,92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29,022.62	73,086,94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40,651.19	67,929,022.6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3,611,617.92		-11,152.21		14,902,724.88		133,712,473.68	286,711,5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95,900.00				83,611,617.92		-11,152.21		14,902,724.88		133,712,473.68	286,711,5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18,165,300.00				331,834,700.00		-13,586.18		16,771,834.22		144,952,169.71	511,710,417.75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6.18				161,724,003.93	161,710,41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65,300.00				331,834,700.00							3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65,300.00				331,834,700.00							3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71,834.22		-16,771,83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71,834.22		-16,771,83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661,200.00				415,446,317.92		-24,738.39	31,674,559.10		278,664,643.39		798,421,982.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3,611,617.92		-29,283.50		4,957,742.06		44,633,809.53		187,669,78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95,900.00				83,611,617.92		-29,283.50		4,957,742.06		44,633,809.53		187,669,78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131.29		9,944,982.82		89,078,664.15		99,041,778.2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8,131.29				99,023,646.97		99,041,778.2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44,982.82		-9,944,98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4,982.82		-9,944,982.82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3,611,617.92	-11,152.21	14,902,724.88		133,712,473.68	286,711,564.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2,446,461.73				14,893,019.63	134,037,176.71	285,872,5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95,900.00				82,446,461.73				14,893,019.63	134,037,176.71	285,872,55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165,300.00				331,834,700.00				16,771,834.22	150,946,507.95	517,718,342.17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18,342.17	167,718,34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65,300.00			331,834,700.00						3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65,300.00			331,834,700.00						3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71,834.22	-16,771,83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71,834.22	-16,771,834.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661,200.00			414,281,161.73			31,664,853.85	284,983,684.66	803,590,900.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2,446,461.73				4,948,036.81	44,532,331.31	186,422,72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95,900.00				82,446,461.73				4,948,036.81	44,532,331.31	186,422,72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4,982.82	89,504,845.40	99,449,82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49,828.22	99,449,82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44,982.82	-9,944,98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4,982.82	-9,944,98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95,900.00				82,446,461.73				14,893,019.63	134,037,176.71	285,872,558.0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行业性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生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第十一节、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未来12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一节，五、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详见第十一节，五、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

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一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参见第十一节、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一节、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一节、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一节、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

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

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



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一节、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	9.7%-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	9.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32.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

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产品已发出，由客户验收或对账核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

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会(2018)15号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8年9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董事会审批	根据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于该列报项目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到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	减少50,986,196.89
		应收账款	减少260,483,968.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加311,470,165.25
		应付票据	减少77,978,992.87
		应付账款	减少262,973,525.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增加340,952,518.3



		应付利息	减少38,038.55
		其他应付款	增加38,038.55
		管理费用	减少33,663,118.55
		研发费用	增加33,663,118.55
2	2018年9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4,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4,660,000.00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25%、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隆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5%

### 2、税收优惠

2018年10月，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有效期内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497.35	32,909.85
银行存款	470,369,520.42	67,967,346.90
其他货币资金	110,674,740.39	46,264,203.32
合计	581,103,758.16	114,264,460.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659.86	4,367.48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0,745,134.74	50,986,196.89
应收账款	388,088,711.23	260,483,968.36
合计	528,833,845.97	311,470,165.25

###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140,831.25	34,703,877.38
商业承兑票据	98,604,303.49	16,282,319.51
合计	140,745,134.74	50,986,196.8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60,404.82
合计	18,260,404.8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76,182.36	
商业承兑票据	22,487,845.83	
合计	51,864,028.1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130,867.12	100.00%	12,042,155.89	3.01%	388,088,711.23	268,568,660.55	100.00%	8,084,692.19	3.01%	260,483,968.36
合计	400,130,867.12	100.00%	12,042,155.89	3.01%	388,088,711.23	268,568,660.55	100.00%	8,084,692.19	3.01%	260,483,968.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00,027,543.12	12,000,826.29	3.00%
1 年以内小计	400,027,543.12	12,000,826.29	3.00%
3 至 4 年	103,324.00	41,329.60	40.00%
合计	400,130,867.12	12,042,155.89	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7,463.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客户1	非关联方	108,635,752.84	1年以内	27.15
客户2	非关联方	94,518,963.07	1年以内	23.62
客户3	非关联方	61,803,929.87	1年以内	15.45
客户4	非关联方	59,616,021.63	1年以内	14.90
客户5	非关联方	32,936,152.76	1年以内	8.23
合计		357,510,820.17		89.35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59,996.86	100.00%	104,771.96	100.00%
合计	18,159,996.86	--	104,771.9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比
1	供应商1	18,025,165.66	99.26%

2	供应商6	115,031.25	0.63%
3	供应商7	19,799.95	0.11%
合计	--	18,159,996.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36,387.73	2,962,078.75
合计	2,736,387.73	2,962,078.75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4,020.22	100.00%	107,632.49	3.78%	2,736,387.73	3,125,856.30	100.00%	163,777.55	5.24%	2,962,078.75
合计	2,844,020.22	100.00%	107,632.49	3.78%	2,736,387.73	3,125,856.30	100.00%	163,777.55	5.24%	2,962,078.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632,574.92	78,977.25	3.00%
1 年以内小计	2,632,574.92	78,977.25	3.00%
1 至 2 年	180,830.00	18,083.00	10.00%
2 至 3 年	23,200.00	4,64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7,415.30	5,932.24	80.00%
合计	2,844,020.22	107,632.49	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145.0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其余额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以转回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借款	237,985.36	225,271.30
保证金、押金	2,438,573.85	2,880,385.00
其他往来	167,461.01	20,200.00
合计	2,844,020.22	3,125,856.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60,000.00	1年以内, 1-2年,2-3年	51.34%	57,37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51,817.82	1年以内	5.34%	4,554.53
彭欢	员工备用金、借款	65,100.06	1年以内	2.29%	1,953.00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846.85	1年以内	1.79%	1,525.41
廖立志	员工备用金、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1.05%	900.00
合计	--	1,757,764.73	--	61.81%	66,302.9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32,828.78	5,442,339.88	19,290,488.90	17,561,321.98	2,374,314.56	15,187,007.42
在产品	10,594,228.05		10,594,228.05	10,900,238.38		10,900,238.38
库存商品	37,080,281.82	6,926,454.44	30,153,827.38	13,801,763.48	1,592,306.04	12,209,457.44
委托加工物资	4,729,627.27		4,729,627.27	4,500,318.05		4,500,318.05
发出商品	132,281,653.66	1,014,399.87	131,267,253.79	117,261,926.97		117,261,926.97
合计	209,418,619.58	13,383,194.19	196,035,425.39	164,025,568.86	3,966,620.60	160,058,948.2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4,314.56	3,351,904.75		283,879.43		5,442,339.88
库存商品	1,592,306.04	6,206,501.19		872,352.79		6,926,454.44
发出商品		1,014,399.87				1,014,399.87
合计	3,966,620.60	10,572,805.81		1,156,232.22		13,383,194.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	4,850,017.45	6,409,043.03
IPO 费用		613,207.53
合计	4,850,017.45	7,022,250.56

其他说明：

##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434,572.00	86,519,711.15
合计	150,434,572.00	86,519,711.15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940,013.55	2,606,869.88	4,779,317.34	3,963,844.63	107,290,045.40
2.本期增加金额	75,277,318.22	2,044,087.82	748,151.16	795,601.45	78,865,158.65
(1) 购置	75,277,318.22	2,044,087.82	748,151.16	795,601.45	78,865,15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9,007.76	209,964.88	5,657.41	4,599.00	819,229.05
(1) 处置或报废	599,007.76	209,964.88	5,657.41	4,599.00	819,229.05
4.期末余额	170,618,324.01	4,440,992.82	5,521,811.09	4,754,847.08	185,335,975.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63,409.29	311,601.19	2,702,943.09	1,392,380.68	20,770,3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9,929.16	176,163.79	800,657.54	836,153.52	14,392,904.01
(1) 计提	12,579,929.16	176,163.79	800,657.54	836,153.52	14,392,904.01
3.本期减少金额	179,808.08	72,005.50	9,251.78	769.90	261,835.26

(1) 处置或报废	179,808.08	72,005.50	9,251.78	769.90	261,835.26
4.期末余额	28,763,530.37	415,759.48	3,494,348.85	2,227,764.30	34,901,40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854,793.64	4,025,233.34	2,027,462.24	2,527,082.78	150,434,572.00
2.期初账面价值	79,576,604.26	2,295,268.69	2,076,374.25	2,571,463.95	86,519,711.15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7,200.00			736,013.31	9,223,2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6,952,500.00			81,465.48	7,033,965.48
(1) 购置	6,952,500.00			81,465.48	7,033,965.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39,700.00			817,478.79	16,257,178.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889.29			538,044.44	721,933.73
2.本期增加金额	308,793.96			108,938.01	417,731.97
(1) 计提	308,793.96			108,938.01	417,73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2,683.25			646,982.45	1,139,66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47,016.70			170,496.34	15,117,513.09
2.期初账面价值	8,303,310.71			197,968.87	8,501,279.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4,646,905.42	1,842,846.67	2,477,694.37		4,012,057.72
消防改造工程	438,834.81	113,636.36	99,382.98		453,088.19
合计	5,085,740.23	1,956,483.03	2,577,077.35		4,465,145.91

其他说明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32,982.57	3,832,793.15	12,215,090.34	1,832,352.16
合计	25,532,982.57	3,832,793.15	12,215,090.34	1,832,352.1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01.13	150.17
合计			1,001.13	150.1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2,793.15		1,832,35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项	9,354,629.86	2,840,060.19
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6,957,100.00
合计	9,354,629.86	9,797,160.19

其他说明：

## 1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263,699.66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3,263,699.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香蜜湖支行	11,000,000.00	保证	吕小霞、吴新理及子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
合计		11,000,000.00		

###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85,829,243.05	77,978,992.87
应付账款	330,627,683.96	262,973,525.43
合计	616,456,927.01	340,952,518.30

####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829,243.05	77,978,992.87
合计	285,829,243.05	77,978,992.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30,627,683.96	262,973,525.43
合计	330,627,683.96	262,973,525.4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1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49,000.00
合计		49,000.0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96,233.94	219,542,984.71	208,645,444.51	38,493,77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1,494.71	9,241,494.71	
合计	27,596,233.94	228,784,479.42	217,886,939.22	38,493,774.1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96,233.94	202,589,767.40	191,692,227.20	38,493,774.14
2、职工福利费		11,793,209.04	11,793,209.04	
3、社会保险费		1,831,315.27	1,831,31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7,150.53	1,187,150.53	
工伤保险费		347,191.44	347,191.44	
生育保险费		296,973.30	296,973.30	
4、住房公积金		3,182,315.00	3,182,3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78.00	146,378.00	
合计	27,596,233.94	219,542,984.71	208,645,444.51	38,493,77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76,467.92	8,676,467.92	
2、失业保险费		565,026.79	565,026.79	
合计		9,241,494.71	9,241,494.71	

其他说明：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38,913.39	5,875,188.69
企业所得税	5,804,569.99	7,748,913.40
个人所得税	20,570.00	540,28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710.74	411,296.15
教育费附加	163,590.32	176,26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060.21	117,513.19
其他	51,565.79	49,759.54
合计	11,469,980.44	14,919,228.47

其他说明：

**1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608.33	38,038.55
其他应付款	26,925,733.48	15,467,162.02
合计	26,944,341.81	15,505,200.5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08.33	38,038.55
合计	18,608.33	38,038.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13,907,849.45	11,304,780.76
应付中介机构费	3,882,972.73	387,483.47
应付房租水电	2,365,531.42	1,305,932.16
应付检测费	3,715,292.35	286,682.84
应付物流运输费	1,586,562.23	1,291,848.56
其他	1,467,525.30	890,434.23
合计	26,925,733.48	15,467,162.0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1,322.78	5,220,000.00	1,704,242.63	12,137,080.1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合计	8,621,322.78	5,220,000.00	1,704,242.63	12,137,080.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资金补助	2,750,159.41		395,000.04				2,355,159.37	与资产相关
超窄边框、超薄 LED 背光源研发项目	1,190,000.00		15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亮度 12000cd/m2 背光源产品研发	97,500.00		15,000.00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技术改造资助	2,633,663.37		316,039.56				2,317,623.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1,950,000.00		300,000.00				1,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		510,000.00	58,437.42				451,562.5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0	115,384.64				1,384,615.36	与资产相关
超薄 LED 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333,333.35				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贸委技术改造资助经费		2,210,000.00	21,047.62				2,188,95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21,322.78	5,220,000.00	1,704,242.63				12,137,080.15	

其他说明：

无

##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495,900.00	18,165,300.00				18,165,300.00	72,661,2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5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

##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611,617.92	331,834,700.00		415,446,317.92
合计	83,611,617.92	331,834,700.00		415,446,317.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8,165,300.00元转入股本，余额人民币331,834,7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 2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2.21	-13,586.18			-13,586.18		-24,738.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2.21	-13,586.18			-13,586.18		-24,738.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52.21	-13,586.18			-13,586.18		-24,738.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2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02,724.88	16,771,834.22		31,674,559.10
合计	14,902,724.88	16,771,834.22		31,674,55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本期法定盈余公积。

## 2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712,473.68	44,633,809.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712,473.68	44,633,809.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24,003.93	99,023,64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71,834.22	9,944,982.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664,643.39	133,712,473.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5,708,511.51	1,214,399,056.60	906,259,393.06	711,173,455.01
其他业务	4,521,329.88	1,093,552.28	2,088,932.17	1,142,676.91
合计	1,550,229,841.39	1,215,492,608.88	908,348,325.23	712,316,131.92

## 2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1,096.72	3,222,867.11
教育费附加	1,856,184.30	1,391,262.65
印花税	463,276.40	238,71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7,456.21	910,785.30
车船税	5,497.40	3,945.12
土地使用税	137,025.47	90,000.00
合计	8,030,536.50	5,857,571.80

其他说明:

## 2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9,137.85	3,861,950.32
交通运输费	8,804,130.15	5,073,201.20
招待费	2,923,376.11	1,907,755.20
差旅费	2,762,295.17	1,811,255.52
房租、水电、物业费	48,210.28	50,331.27
驻厂费用	817,061.30	528,515.18

其他	811,992.23	355,558.63
合计	21,616,203.09	13,588,567.32

其他说明：

## 2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97,025.44	19,428,320.40
办公费	2,223,448.66	1,946,398.82
差旅费	1,131,641.21	998,172.91
招待费	409,685.91	401,079.55
折旧费	569,182.77	548,993.32
车辆交通费	384,564.73	442,463.43
诉讼费		46,299.25
咨询服务费	1,731,091.86	306,876.20
材料、维修费	68,359.92	171,586.25
房租、水电、物业费	3,153,203.05	586,901.87
商业保险费	90,462.50	131,438.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8,329.66	430,833.60
中介机构费	5,082,133.43	531,135.67
无形资产摊销	308,793.96	295,387.47
长期待摊费用	180,719.53	120,050.52
其他	2,703,432.32	90,402.88
合计	52,372,074.95	26,476,340.52

其他说明：

## 2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88,482.01	17,764,273.59
材料费	35,322,777.60	13,590,244.73
折旧与摊销	826,433.80	832,990.00
租赁费	248,571.00	93,993.00
燃料动力	487,405.95	291,742.45

咨询费	135,283.02	517,478.35
差旅费	908,398.86	299,435.07
办公费	75,389.45	64,313.90
专利费	309,883.07	79,668.12
其他	279,117.82	128,979.34
合计	66,881,742.58	33,663,118.55

其他说明：

##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7,369.38	1,883,374.15
减：利息收入	973,794.62	293,363.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077,658.04	362,822.87
手续费及其他	216,988.28	115,471.46
现金折扣	-3,107,770.36	-1,957,447.92
合计	-2,254,865.36	-614,788.39

其他说明：

## 3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01,318.64	3,430,131.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572,805.81	4,422,113.01
合计	14,474,124.45	7,852,244.02

其他说明：

## 3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资金补助	395,000.04	395,000.04
超窄边框、超薄 LED 背光源研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新型高亮度 12000cd/m2 背光源产品研发	15,000.00	15,000.00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技术改造资助	316,039.56	26,336.63
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300,000.00	50,000.00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	58,437.42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5,384.64	
超薄 LED 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333,333.35	
深圳市经贸委技术改造资助经费	21,047.62	
深圳市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33,000.00	1,399,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促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	245,000.00	25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8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15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72,250.03	
社保局稳岗补贴	334,772.45	259,944.81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兑付		204,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人才专项资金	240,000.00	120,000.00
电费资助	1,971,513.50	
合计	6,350,778.61	2,869,281.48

### 3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6,289.32	-2,095,935.76

###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3,358.00		
合计	3,043,358.00	3,700,000.00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 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企业竞争力款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百十五企业资助		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3,700,000.00	

其他说明：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928.48		52,928.48
其他	91.94	12,844.67	91.94
合计	63,020.42	12,844.67	63,020.42

其他说明：

无

### 3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68,830.40	15,371,93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0,591.16	-725,946.08
合计	20,968,239.24	14,645,993.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692,24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03,836.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000.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540.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624.15
所得税费用	20,968,239.24

其他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1。

**3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73,794.62	293,363.21
押金	3,060,393.20	106,230.0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1,252,871.50	10,592,944.81
解冻资金		1,000,000.00
其他	800,884.60	50,008.53
合计	16,087,943.92	12,042,546.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16,988.28	115,471.46
费用类付现	22,908,357.92	17,423,780.74
押金	3,500,596.99	1,787,405.00
合计	26,625,943.19	19,326,657.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退回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9,285,810.97
融资保证金	68,010,537.07	7,115,895.63
发行股票支付的中介费用	7,025,610.25	
捐赠支出	10,000.00	
合计	75,046,147.32	16,401,706.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1,724,003.93	99,023,64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74,124.45	7,852,24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92,904.01	8,774,936.94
无形资产摊销	417,731.97	328,64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7,077.35	1,628,06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89.32	2,095,935.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7,369.38	1,883,37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440.99	-725,74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17	-19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93,050.72	-84,630,60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94,533.25	-124,071,28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728,369.86	156,636,782.75
其他	2,172,233.11	-6,340,9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1,928.25	62,454,84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429,017.77	68,000,256.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000,256.75	74,715,1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28,761.02	-6,714,926.19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0,429,017.77	68,000,256.75
其中：库存现金	59,497.35	32,90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369,520.42	67,967,346.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29,017.77	68,000,256.75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74,740.39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260,404.82	质押
合计	128,935,145.21	--

其他说明：

###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55,710.29	6.8632	6,559,230.86
欧元			
港币	55,535.11	0.8762	48,659.8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48,121.00	6.8632	2,389,224.0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2,529.53	6.8632	2,144,952.6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	510,000.00	递延收益	58,437.42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15,384.64
超薄 LED 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5
深圳市经贸委技术改造资助经费	2,210,000.00	递延收益	21,047.62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资金补助	395,000.04	其他收益	395,000.04
超窄边框、超薄 LED 背光源研发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新型高亮度 12000cd/m2 背光源产品研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超薄窄边框智能终端背光源技术改造资助	316,039.56	其他收益	316,039.56
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深圳市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33,000.00	其他收益	1,533,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促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	245,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8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72,250.03	其他收益	172,250.03
社保局稳岗补贴	334,772.45	其他收益	334,772.45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人才专项资金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电费资助	1,971,513.50	其他收益	1,971,513.5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企业竞争力款项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百十五企业资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计	14,042,575.58		9,350,778.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实际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隆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实际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少量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本附注六、40、“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

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新理、吕小霞。

其他说明：

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 50.47% 的股份。吕小霞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他们共持有公司 58.9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柴广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沁香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玕父亲王青山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嘉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志君配偶付琦及付琦母亲唐俊英控制的企业
李燕	董事
庄世强	董事
柴广跃	独立董事
伍涛	独立董事
王利国	独立董事
王玕	监事
游丽娟	监事
梁保珍	监事
刘俊丽	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君	高级管理人员
叶良松	高级管理人员
欣盛杰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07% 的股份

融慧达	公司股东，与中投金盛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
中投金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63% 的股份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小霞、吴新理、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否
吕小霞、吴新理	7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否
吕小霞、吴新理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否
吕小霞、吴新理、创兴盛	1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是
吕小霞、吴新理、创兴盛	4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吕小霞、吴新理、惠州隆利无偿为隆利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0,509.23	5,496,328.28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558,672.00	5,348,344.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1,278,762.00	3,089,11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9,636,976.00	1,530,276.00
以后年度	9,174,018.00	1,494,624.00
合计	42,648,428.00	11,462,358.5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11 项民事诉讼，起诉本公司及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红米 5 智能手机”所使用的背光产品侵犯了其拥有的 11 项专利权。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涉及的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中有 10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深圳中院已驳回原告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的 10 项诉讼。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661,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2,661,200.0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0,745,134.74	50,986,196.89
应收账款	388,088,711.23	260,483,968.36
合计	528,833,845.97	311,470,165.25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140,831.25	34,703,877.38
商业承兑票据	98,604,303.49	16,282,319.51
合计	140,745,134.74	50,986,196.8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银行承兑票据	18,260,404.82
合计	18,260,404.8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76,182.36	
商业承兑票据	22,487,845.83	
合计	51,864,028.1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0,316,012.25元（上年度：人民币93,080,609.12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3,500,000.00元（上年度：人民币53,510,649.12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1,960,604.77元（上年度：人民币1,080,557.16元）。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130,867.12	100.00%	12,042,155.89	3.01%	388,088,711.23	268,568,660.55	100.00%	8,084,692.19	3.01%	260,483,968.36
合计	400,130,867.12	100.00%	12,042,155.89	3.01%	388,088,711.23	268,568,660.55	100.00%	8,084,692.19	3.01%	260,483,968.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027,543.12	12,000,826.29	3.00%
3 至 4 年	103,324.00	41,329.60	40.00%
合计	400,116,401.36	12,041,721.92	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7,463.7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比例 (%)
客户1	非关联方	108,635,752.84	1年以内	27.15
客户2	非关联方	94,518,963.07	1年以内	23.62
客户3	非关联方	61,803,929.87	1年以内	15.45
客户4	非关联方	59,616,021.63	1年以内	14.90
客户5	非关联方	32,936,152.76	1年以内	8.23
合计		357,510,820.17		89.3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30,074,258.38	3,380,539.71
合计	30,074,258.38	3,380,539.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53,433.27	100.00%	79,174.89	0.26%	30,074,258.38	3,543,431.14	100.00%	162,891.43	4.60%	3,380,539.71
合计	30,153,433.27	100.00%	79,174.89	0.26%	30,074,258.38	3,543,431.14	100.00%	162,891.43	4.60%	3,380,53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43,062.92	52,291.89	3.00%
1 至 2 年	180,830.00	18,083.00	10.00%
2 至 3 年	23,200.00	4,640.00	20.00%
4 至 5 年	5,200.00	4,160.00	80.00%
合计	1,952,292.92	79,174.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716.5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借款	235,770.06	223,056.00
保证金、押金	1,549,061.85	2,880,385.00
内部往来	28,201,140.35	419,790.14

其他往来	167,461.01	20,200.00
合计	30,153,433.27	3,543,431.14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692,562.80	1 年以内	91.93%	
深圳市光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6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4.85%	57,370.00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25,817.94	1 年以内	1.08%	
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53,860.41	1 年以内	0.5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51,817.82	1 年以内	0.50%	4,554.53
合计	--	29,784,058.97	--	98.78%	61,924.53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5.00		16,000,005.00	16,000,005.00		16,000,005.00
合计	16,000,005.00		16,000,005.00	16,000,005.00		16,000,005.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深圳市隆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宝隆高科（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5.00			16,000,00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5,708,511.51	1,214,342,734.82	906,259,393.06	711,173,455.01
其他业务	14,228,070.28	8,688,218.72	2,088,932.17	1,142,676.91
合计	1,559,936,581.79	1,223,030,953.54	908,348,325.23	712,316,131.9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8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0,77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231.53	
合计	7,755,595.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6%	2.89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1%	2.75	2.7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董事会办公室。